



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香港童軍總會合辦
第五屆香港童軍龍舟錦標賽
5th Hong Kong Scout Dragon Boat Championships

由香港童軍總會及中國香港龍舟總會聯合主辦，第五屆香港童軍龍舟錦標賽將於本年7月舉行，詳情如下：

(一) 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7 年 7 月 23 日	日	0900—1400	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訓練中心（城門河）

(二) 組別、參加資格及賽程：

組別	參加資格	人數	龍舟類別	賽程
青少年成員組	12 歲或以上之童軍或深資童軍成員	14	小龍	300 米
領袖組	18 歲或以上之樂行童軍成員或各級領袖及會務委員			

備註： 1. 賽員需持有有效《游泳測試證明書》。

2. 全隊最多 14 人，包括鼓手 1 名、划手 10 名及後備賽員最多 3 名。

(三) 費用： 每隊港幣\$300

- (四) 競賽條例及規則：
1. 根據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之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第四版（2015年3月1日第四版），詳情請參閱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網頁 <http://www.hkcdba.org>（QR碼請參閱後頁左下方）。
 2. 所有參賽隊伍之領隊及賽員均有責任熟悉競賽條例及規則。

- (五) 獎項：
1. 參賽隊伍達5隊或以上及來自3個不同單位之組別，設冠、亞、季軍（如全部來自同一單位，則只設冠軍）。
 2. 參賽隊伍不足5隊之組別，則只設冠、亞軍（如全部來自同一單位，則只設冠軍）。
 3. 參賽隊伍不足4隊之組別，只設冠軍。
 4. 若報名人數不足3隊，該組別將會取消。
 5. 得勝隊伍可獲獎盃乙座，各隊員均可獲獎牌乙個。

- (六) 報名辦法： 填妥專用報名表格（附件 1）（此通告及專用報名表格（附件 1）可於香港童軍總會網頁 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 下載【登入網頁→版面左方通告欄→版面右方青少年活動署→通告總覽】，或於本署索取），連同支票於辦公時間內親身或寄交（以郵戳為準）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
(七) 截止日期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(星期五)

(八) 賽前簡介會：

1. 將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 (星期四) 晚上 7 時 30 分在香港童軍中心舉行。
2. 賽前簡介會將會介紹賽事形式及各項比賽安排，並進行線道抽籤，所有隊伍必須派代表出席。
3. 所有賽員必須於賽前簡介會遞交有效所屬支部之童軍紀錄冊、領袖委任書或委任狀及有效《游泳測試證明書》副本。

(九) 賽事附例：

1. 每個童軍旅／單位的參賽組別項數不受限制。
2. 各賽員只可代表一個童軍旅／單位。
3. 賽員年齡以比賽當日計算。
4. 賽事形式將視乎參賽隊數而安排，詳情將在賽前簡介會中公佈。
5. 大會將每隊提供舵手 1 名協助賽事進行。
6. 隊長可兼任鼓手或划手，但必須於報名表內填妥所擔任的崗位。
7. 各賽員於比賽當日須帶同有效《游泳測試證明書》正本。
8. 未滿 18 歲的賽員須填妥家長同意書 (PT/46)，同意書須由領隊保存並於比賽當日帶備。
9. 賽事籌備委員會有權拒絕任何隊伍參賽，而不需作出解釋。
10. 任何隊伍之賽員／隨隊人員，如有嚴重違反競賽規則或紀律行為，可被取消參賽資格或所獲之獎項。
11. 各隊如有上訴，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20 分鐘內，以書面形式連同上訴按金港幣\$100 向大會總裁判提出，逾時將不予受理。所有上訴個案將以上訴委員會之裁決為最後決定，任何人士不得異議。如上訴得直，將可獲發還按金。

(十) 其他：

1. 後備比賽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六)，時間與地點不變。
2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57 6414 與曾善美小姐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

(陳錦榮



代行)



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香港童軍總會合辦

第五屆香港童軍龍舟錦標賽

(截止日期: 2017 年 5 月 12 日)

1. 童軍單位：_____
2. 參賽組別：*青少年成員組 / 領袖組
3. 領隊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(手提) 電郵：_____

(領隊必須由成年領袖擔任，並帶領參加者出席當日比賽。)

4. 隊長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(手提) 電郵：_____

(隊長可由童軍成員或領袖擔任，但必須為參加者之一。)

5. 參加者資料：

編號	姓名	崗位	性別	年齡	支部/ 童軍職位	編號	姓名	崗位	性別	年齡	支部/ 童軍職位
1		鼓手				8		划手			
2		划手				9		划手			
3		划手				10		划手			
4		划手				11		划手			
5		划手				12		後備			
6		划手				13		後備			
7		划手				14		後備			

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6. 聲明：

本人 _____ (領隊) 聲明以上參加者均持有香港童軍總會游泳測試證明書，能游泳最少 50 米，及身體健康情況良好，適宜參加以上活動。本單位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已填妥家長同意書 (PT/46)，該等同意書由當日負責領袖保存，待比賽完畢後隨即銷毀。

領隊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單位負責領袖簽署：_____ 單位蓋印：_____

單位負責領袖姓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供本會處理此活動及有關用途。假如你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會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申請表將於活動完成後 6 個月銷毀。